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选聘辅助拍卖机构的公告**

2020年9月10日，市五中法院根据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原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瑞翔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幻速公司）的申请，分别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并于2020年9月23日指定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管理人。因北汽瑞翔公司和北汽幻速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北汽瑞翔公司、北汽幻速公司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经管理人申请，市五中法院于2020年10月11日裁定对北汽瑞翔公司破产重整案、北汽幻速公司破产重整案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渝高法(2019)206号《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渝高法〔2019〕206号)、《重庆破产法庭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管理人选聘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选聘辅助拍卖机构，邀请符合条件的机构报名参与选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1.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5687223056

住 所：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玉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邓仁安

注册资本：346289.08744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

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083059795A

住 所：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新城银翔大道 301 号

法定代表人：白天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销售北京一北汽幻速品牌汽车。（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经营）\*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发动机、三轮车、摩托车、全地形车、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普通机械、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证后经营），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装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

登记机关：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资产情况**

北汽瑞翔、北汽幻速两家公司拟拍卖资产主要为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设备、电子设备以及车型技术无形资产等，资产主要位于合川区。两公司资产评估清算价值合计为 111,383.66 万元。（有意向的中介机构可在报名时间内联系管理人，获取两公司拟拍卖资产的详细情况。意向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善意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进行内部分析和制定拍卖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三、委托内容**

辅助拍卖机构应当辅助管理人完成财产拍卖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现场对拍卖标的物进行勘察勘验，查明标的物现状及瑕疵情况并通过拍摄视频、照片等方式固定标的物现状及瑕疵；
2. 与管理人确认核实拍卖标的物的数量、范围、现状以及瑕疵状态、优先购买权人等情况，在相关文件里进行全面披露；
3. 制作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照片和视频等需上传破产资产

拍卖平台的文件和资料，完成公告及上拍工作；

4. 接收意向购买人的现场看样预约及电话咨询，安排现场看样并配合完成现场看样工作；

5. 通过网站、微信等方式发布破产拍卖相关信息，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拍卖宣传；

6. 若竞拍成功，督促竞拍人及时支付拍卖尾款，向管理人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若流拍，则向管理人提供流拍情况说明；

7. 协助管理人交付拍卖物及过户；

8. 管理人要求完成的其他与破产财产拍卖相关的工作。

#### 四、辅助拍卖机构基本要求

1. 在重庆市内注册登记、成立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2. 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机构入库名册，具有丰富的破产拍卖辅助工作经验和线上线下宣传能力；

3. 具有良好的资金能力、财务状况和履行合同能力；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5. 不存在《重庆破产法庭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管理人选聘 其他

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回避情形;

6. 有意向的中介机构按照本公告要求准备材料，应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五、竞选机构需要提交的材料

参与本次竞选工作的机构需按照如下清单提供材料：

1. 参加北汽瑞翔公司、北汽幻速公司辅助拍卖工作的意向书(原件)；
2. 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拍卖机构名册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报价函(原件)；
5. 具有破产拍卖辅助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6. 承诺书(原件)。应包括：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庆破产法庭重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管理人选聘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应回避情形；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对工作中所接触到的未经公开的信息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配合管理人和人民法院做好竞拍工作；出具的竞拍报告符合竞拍准则、业务规定和其他相关要求等。

## **六、选定方式及程序**

### **(一) 评选程序及要求**

1. 参评机构提交的参评文件符合本公告载明的参评要求，则进入比选阶段；
2. 参评机构提交的参评文件数量及形式应符合要求，否则作废件处理。
3. 参评机构基本要求、信誉及履约能力为必备条件，不符者作废件处理。
4. 本次竞选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二) 报价方式**

1、参评机构应在报价函中明确**总服务价格**，该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差旅费用、交通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管理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请在报价中列出各项费用的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本次服务报价应当遵守渝高法[2020]132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标准》的规定，不得超出该收费标准的上限，高于该标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机构失去本次竞选资格。

### **(三) 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由管理人组建的评选小组（不少于5人的单数）负责，采用综合评分法。业绩及机构规模25分，服务方案25分，参评报价50分，总分100分。评选小组对满足选聘文件实质要求的参评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评分并制作评分表，按综合得分对参评者排序，综合得分最高机构确定为中选

**机构**(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机构并列得分第一名，并列机构中报价最低者中选，如报价相同，并列机构中服务方案得分最高者中选)。**综合得分第二高机构确定为备选机构**(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机构并列得分第二名，并列机构中报价最低者为备选，如报价相同，并列机构中服务方案得分最高者为备选)。若中选机构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或出现其他不能继续担任辅助拍卖机构原因，管理人将报告法院后直接选用备选机构，不再重新选聘。评分表应由评选小组成员签字。评选过程应形成记录，由评选小组成员签字。

#### (四) 评分细则

##### **1. 业绩及机构规模满分为 25 分**

###### (1) 业绩(满分 15 分)：

- a. 三年内处理破产项目数量，每 2 件得 1 分，满分 5 分。
- b. 三年内处理破产项目资产成交额达到 1 亿元得 5 分，每增加 1000 万加 1 分，成交额低于 1 亿元本项得分 0 分，满分 10 分。

###### (2) 机构规模(满分 10 分)：

- a. 团队人员配置。团队人员配置，根据参评机构提供的人员名单综合考虑(数量、常驻、负责人等等因素)，满分 5 分。
- b. 公司注册资本最高者得 5 分，按照每低一个位次扣减 1 分。

##### **2. 服务方案满分 25 分**

(1) 基本满足本选聘文件各项服务要求和工作标准得 10 分。

(2) 对选聘文件工作每项内容及要求有详细、规范和可执行措施，且高于本选聘文件各项服务要求和工作标准，根据其承诺内容及工作标准情况加 1~15 分。

(3) 不满足本选聘文件各项服务要求的，按照作废件处理。

### **3. 报价满分 50 分**

对报价进行从低到高依次排序，总服务报价最低者得满分 50 分，报价高低按照报价的总服务价格排序，如出现两家或以上机构报价相同，则可以并列排名。按照每低一个位次扣减 5 分的规则计算各参评机构的报价得分。

#### **（五）签约时间**

1. 管理人在中选机构确定后十五日内与中选机构签订合同。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向人民法院报告。因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管理人造成的损失，中选机构应当予以赔偿。

2. 中选机构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经管理人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管理人可以解除委托合同，并向人民法院报告。

## **七、费用的收取方式**

1. 拍卖过程中产生的人员、交通、差旅及办公费用等由中标机构自行承担。
2. 辅拍服务费用在拍卖成交、买受人缴纳清余款后从拍卖款中支付。针对未通过拍卖方式处置成交的标的物，不收取服务费用。

## **八、报名时间方式及结果公示**

1.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上午10:00。
2. 报名方式：请有意向的评估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名及上传参选文件 PDF 版，同时在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向管理人邮寄纸质参选文件 1 份。管理人将于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完成评选工作，确定一家中选机构及一家备选机构，并公布最终选定结果。

## **九、其他事项**

1. 管理人联系方式：重庆市渝北区财富金融中心 8 楼，张律师，13752830654。
2. 拟参加本次选聘的辅助拍卖机构在报价前可联系管理人，了解两家资产状况。
3. 管理人对本次公开选聘各项事宜保留最终解释权。



2024年8月26日

上  
单  
一

上  
单  
一